

110 學年第 1 學期專業證照檢定獎勵公告

110.8.31

- 一、 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校外專業證照檢定獎勵辦法第三點辦理。
- 二、 受理資格：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一般生(不含在職專班生)；於在學期間通過專業證照皆可申請。
- 三、 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每種檢定以一次為限。
- 四、 申請程序：請上本系網頁(學生須知/系須知/專業證照檢定獎勵辦法)下載申請表、持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及學生證正本向系辦高維曼小姐申請

(電話：2737-6393、e-mail:etoffice@mail.ntust.edu.tw)

五、 獎勵金額：

獎勵金金額如下，並劃分為三級獎勵。

第一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並取得及格證照者，可申請獎勵金壹仟伍佰元。

第二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及格證照者，可申請獎勵金壹仟元。

第三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及格證照者，可申請獎勵金陸佰元。

